

浙江省档案局文件

浙档发〔2021〕20号

浙江省档案局关于 2021 年度档案专业人员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档案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8〕4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1〕39号）要求，经研究，2021年度省档案专业人员副研究馆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和研究馆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定于2021年11月召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符合《浙江省档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

人社发〔2011〕329号)和《浙江省档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方案(试行)》(浙人社发〔2012〕117号)文件申报条件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在职在岗档案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按《公务员法》管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档案工作人员,以及各类院校从事档案教学工作的教师。

二、申报条件

(一)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1. 副研究馆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档案馆员职务任职资格后,聘任馆员职务满2年。

(2) 获得硕士学位,取得档案馆员职务任职资格后,聘任馆员职务满4年。

(3)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档案馆员职务任职资格后,聘任馆员职务满5年。

担任非档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或工作需要,需申报档案副研究馆员职务任职资格的,应先取得档案馆员职务,并从事档案工作1年以上,符合评价条件。其中担任非档案系列职务前后的任职资历可合并计算。

2. 研究馆员,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档案副研究馆员职务任职资格后,聘任副研究馆员职务满5年。

（二）破格申报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取得档案馆员职务任职资格后聘任馆员职务满 5 年；或具备规定学历，取得档案馆员职务任职资格后聘任馆员职务年限未达到规定年限的人员（原则上提前时间不超过 1 年），其档案工作业绩突出，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破格申报档案副研究馆员职务任职资格：

1.任现职期间，获省、部级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先进工作者称号；或被授予全省档案系统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或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或申报者所主持的档案部门获得全省档案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2.从事档案专业工作 20 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后聘任馆员职务满 7 年；从事档案专业工作 25 年以上，中专毕业后聘任馆员职务满 10 年。

研究馆员原则上不得破格申报。

（三）转（兼）评申报条件

具有非档案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或工作需要，需转评、兼评档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应实际从事档案工作 1 年以上，并符合评价条件，可申报档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其他条件

1. 考试合格证明。申报档案副研究馆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人员须持有效期内的档案副研究馆员资格评价业务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合格证明最早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2. 学时条件。申报人员须提供近 3 年（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参加继续教育证明。学时计算获得办法按照《浙江省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浙档发〔2018〕21 号）执行，每年度档案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合计应达 90 学时。

3. 年度单位考核。申报人员需经本单位审核同意申报，且近 3 个年度单位考核中均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破格人员须有 1 年优秀。

4. 申报对象评审资历计算时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申报形式

1.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按要求完善“个人基本信息”“我的业绩档案”后申报，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业绩档案是职称申报的基础，是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务必填写准确、完整、清楚。

2. 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员基本信息和业绩档案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

性负责，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

3.主管部门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地档案职称申报受理点、人社部门按分配账号登录管理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录账号相同，并自行注册。有关主管部门账号由省里统一分配。具体申报、审核操作办法详见附件 1、2。

四、申报时间

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省直单位、各市档案职称申报受理点向省档案局申报截止时间为 10 月 22 日。

五、评审收费

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2〕229 号）有关规定，收取评审费每人 280 元。

六、其他要求

（一）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员提交评审的个人业绩材料要求突出专业、代表性，符合《浙江省档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第三章内容，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因申报材料不符

合要求等影响正常申报工作，其产生的后果由个人或推荐单位自行承担。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由系统导出以纸质形式报送外，其他所有材料均实行网上申报，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

（二）社保证明要求

根据浙人社〔2019〕21号文件要求，本省内申报人员无需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由系统自动获取人力社保部门相关数据。如在外省缴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由个人提供并上传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三）面试答辩要求

省档案局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档案研究馆员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统一组织业务面试，时间另行通知。面试成绩当年有效。

（四）省外证书要求

参加我省档案专业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人员，如持有省外档案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证书，需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或省档案局审核确认后才能申报。

（五）论文、著作要求

申报副研究馆员要求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2篇或著作1部；申报研究馆员要求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3篇（或著作1部、论文1篇）。

(六) 纪律要求

对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对象，其申报材料一律予以退回，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已参加评审取得资格的，取消其资格。

省档案局联系人：宋华、汪斌，咨询电话：0571-85118865、85117891。

- 附件：1.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2.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3.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附件 1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须确保真实规范，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后，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经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1.“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若用人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绑定单位名称，然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二、职称申报

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高级职称评审”，选择“2021年度浙江省档案专业人员副研究馆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计划”或“2021年度浙江省档案专业人员研究馆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

报计划”，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按要求完成资料、佐证材料等附件上传、申报。

1.上传证件照。提供的照片要求 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于 30K 且小于 1M，像素要求大于 215×300（宽×高），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 0.65 且小于等于 0.8。照片上传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

2.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3.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本人述职”内容为专业工作业绩情况（限 1000 字以内），并根据用人单位所属关系选择相应的“受理对象”。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转评申报人员根据平台提示选择相应路径，并上传佐证材料。

4.选择相关业绩。根据浙江省档案专业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相应业绩材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注：证明材料不能自动提取的，须自行上传佐证材料。申报研究馆员人员不用上传副研究馆员资格评价业务考试合格证明）

5.上传相关附件（扫描件）。主要包括：《评审委托书》《事业单位人员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岗位信息表》（事业单位在编人

员)。

6.确认申报信息。预览所有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由所在单位审核并报所属地档案职称申报受理点。

7.费用缴纳。申报人员通过档案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后，根据申报平台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费用缴纳。

附件 2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用人单位自行注册账号，各档案职称申报受理点和人力社保部门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一、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用人单位操作手册》）

1.登录系统。注册并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系统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申请。（注：如首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系统审核通过后，单位经办人员会收到短信提示。）

2.业绩档案审核。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具体姓名”，查看该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详情并审核。（注：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经所在单位审查通过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3.申报资格审核。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具体姓名”，查看该申报人员详细申报信息，不具备申报资格的，点击“不通过”并说明理由；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点击“退回”并说明理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点击“通过”按钮，并填写审核通过意见。

4.资格公示并报送。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导出公示表，将申报人员业绩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确认无意见后报送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查。

二、各级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各级档案职称申报受理点管理员需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完成相关资格审查工作。

（一）申报人员所在地档案职称申报受理点管理员登录申报系统，点击“申报业务管理/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查。

1.点击“收费设定”，对系统默认的“收费”选项调整为“不收费”（审核环节不收费）。

2.点击“待审查”，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点击“审查不通过”并说明理由；对资料不完整、有误的人员，点击“退回修改”并说明需完善的内容；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点击“审查通过”并签署审查意见。

3.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点击“审核推荐”，提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

（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上述操作步骤进行审核推荐，并提交上一级档案职称申报受理点。

（三）无主管部门的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中人事档案关系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应通过人才交流中心申报，人事档案

关系未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直接向当地档案职称申报受理点申报。

三、省级单位（集团公司）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经用人单位资格审查、公示后，提交至省级主管部门。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至省档案局。

四、审查注意事项

1.用人单位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后果由个人和用人单位负责。

2.各级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职，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如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等必备资格条件。对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的材料应退回要求重新填报。

附件 3

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申报人员通过档案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根据申报平台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费支付后，自行下载打印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3 份，加盖所在单位、各级主管部门公章后，由市档案职称申报受理点汇总报送省档案局，省直单位直接报送省档案局。